

提案獎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獎
提案機關	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提案人 (或單位)	陳龍智
提案主題	於出生證明書上加載子女從姓約定事宜。
提案緣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法舊法規定為子女從父姓。但母無兄弟，約定子女從母姓者，從其約定。舊制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原則為「強制從父姓」。 2. 按總統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規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」。惟一般民眾均未能即時知悉民法之子女從姓規定已修正，而未能於辦理出生登記時，配合新法規定事前約定子女之從姓，須俟子女姓氏約定後再為申辦，造成民眾之不便及困擾。
實施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行文建議民政局於出生證明書上除載明應於 30 日內登記外，並加載子女從姓約定事宜。 2. 於網站及公佈欄宣導相關訊息予民眾週知。
實施過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宣導訊息：於公佈欄及櫃檯張貼從姓約定宣導海報，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並以電話通知里辦公處請其協助宣導。根據出生通報資料電話通知區民出生從姓約定事宜。 2. 成立法令小組研擬相關因應措施。 3. 本所業以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630555200 號函行文向民政局提出建議。並經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7 月 13 日署授國字第 0960800261 號函同意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修正出生證明書格式，俾利父母約定子女姓氏。
實際執行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形效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所自 7 月 16 日出生證明書格式修正至 8 月 31 日出生登記共 225 件，提憑出生證明書上約定從姓之件數 85 件，約 37.8% 毋需另行提具出生從姓約定書，且預期將呈逐月增加趨勢。 (2) 以全國 95 年度出生登記 20 萬 4,459 件計算，效益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1 年約可節省 20 萬張紙，節省經費約 32,000 元，將可全面取代另提之從姓約定書，對地球永續發展略盡一份心力。 b. 節省民眾填寫從姓約定書時間，1 份填寫時間約 3 分鐘，約可節省 10,000 小時，即約 416 天。 2. 無形效益：宣導民眾瞭解新修正之民法規定，提醒民眾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避免遭退件致往返奔波及抱怨，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。